

臺南市 0121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金實施計畫

- 一、為協助 0121 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 0121 震災本市轄內經各區公所緊急通報並緊急評估列冊在案之一般住宅建築物，如其災損業經慈善團體修繕完成、接受其他救補慰助金或經本府認定者，不予補助。
- 三、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建築物產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由各所有權人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四、申請災損補助，申請人應檢附「臺南市 0121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補助申請書」、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三個月內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當年度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具修繕收據、發票、修繕前後照片或里長證明等佐證後，依其檢具之證明文件內容，向各區公所申請各項對應之修繕補助金，前開文件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應由所有權人簽章。
- 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災損部分，以一戶之補助額度為限，共用部分如經申請其他修繕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申請人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其存摺影本應檢附公共基金專戶存摺影本。
 - （二）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得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後，指定任一區分所有權人辦理申請，如匯款帳戶非公共基金帳戶，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指定一區分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本補助金，並應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載之，除前項應檢附文件外，

須另行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六、災損項目經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向各區公所申請，經各區公所辦理審核作業並造冊後予以撥款。

七、發放項目及標準

(一) 公寓大廈以戶為發放單位，透天厝以該棟門牌地址為發放單位。

(二) 發放項目及標準詳如 0121 震災一般住宅災損項目修繕補助金項目表。(如附表)

八、本計畫第二點之案件經書面審查確認修繕項目及修繕補助金額後，即通知申請人提供金融帳戶並撥付修繕補助金至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九、補助之撤銷、廢止、追繳、及禁止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向申請人、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一) 以詐欺、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二) 提供偽造、變造文件獲得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三) 本申請人如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或相同項目重複申領其他相關修繕拆除補助款者，應予返還已受領之補助金，如不返還者各區公所將依相關法令請求返還。

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或至本補助計畫補助金用罄為止，本計畫期限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之。

十一、本計畫經費由「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帳戶支付。

十二、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另由工務局訂定之。

十三、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